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4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上列原告與A 0 3等6名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A 0 9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A 0 9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A 0 1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A 0 9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A 0 9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因系爭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159元，又原告主張A 0 9之應繼分為6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,860元（計算式： $275,159 \times 1/6 = 45,860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虹妤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種類	名稱	價額(新臺幣)	說明：
1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	33,900元	上述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價額計算。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240,600元	
3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中洲郵局 0000000000000000	174元	
4	存款	高雄區漁會0000000000000000 00	485	
合計			275,159元	